調查報告

貳、調查意見:

本案陳訴人林○宏經營之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任○公司),經營水泥及混凝土製造、預拌等項 目。102年1月至3月間,陳訴人與同案被告林○騰,以慶 ○企業社之名義,向劉○松經營之合○興資源再生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合○興公司),購買紙漿、紡織污泥(下 稱系爭標的)再利用產品,並將部分載運,堆放於任○ 公司預拌混凝土廠(嘉義縣○○鄉○○○段137-3地號土 地)內,欲做再生混凝土加工使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540號確定 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認定其行為,涉犯廢棄物清理 法(下稱廢清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下 稱本案)。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2年度偵 字第3347號提起公訴,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213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540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519號等刑事判決,判處陳訴人有期徒刑貳年定讞;陳訴人針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540號判決,二度聲請再審,惟均遭駁回。經本院向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調閱本案全卷資料,並於108年5月22日詢問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嘉義縣環保局)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完竣調查,調查意見如下:

-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法院為發見真實, 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 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次按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873 號判例:「審理事 實之法院,對於案內一切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

外,均應詳為調查,然後基於調查所得之心證以為 判斷之基礎,故證據雖已調查,而尚有其他必要部 分並未調查,仍難遽為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認定。」 又按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816 號判例:「認定不利 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 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要旨參照。

- (二)查,陳訴人是否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關鍵,在於系爭標的是否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而原確定判決理由在在確認其判斷應以是否完成合○興公司經核准之再利用製程為準。倘若完成再利用程序,即非廢棄物。
- (三)按本院調查結果及本案卷證資料,合○興公司於 101年4月9日提送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申請¹ (內含有本案爭議之半成品流程圖),於同年4月 16日,確實經嘉義縣環保局審查核准,而可製作未 成型之成品。則原確定判決未引據此流程圖(附錄 2 甲流程圖),判斷合○興公司之產品是否完成製 成,已屬有誤;甚且未經調查即認定該張流程圖為 合○興公司自行製作之申請文件,屬非經核准之流 程圖,其認定與卷附證據應有不符之虞,此其一:
 - 查,本案嘉義縣環保局事業廢棄物承辦人—劉○ 秀回答檢察官之證述:「檢察官問:『認定是否為 廢棄物,是否會涉及到該事業有無依照向主管機 關申請核准的製程而完成其再利用的程序,是否 會影響到是否為事業廢棄物的認定?』證人劉○

¹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540 號卷(一)第 461 頁。

- 查,按本院調取嘉義縣環保局檢附本案合○興公司申請廢棄物再利用檢核之公文影本、以及該局對於污泥類再利用成品之核准規範,是否須以成型為必要之相關資料。可知一經濟部再利用管理辦法,並無規定污泥類再利用成品須經成型作業方屬完成再利用程序;而嘉義縣環保局 101 年 3 月 22 日核准通過之再利用檢核,得不經成型作業:
 - (1)本院詢問嘉義縣環保局:「五、據查貴局核准合○興公司再利用之廢棄物中,包含『漿紙污泥』和『紡織污泥』,製成『防火建材、防火隔間板材製品』一項,請說明製成質量平衡流程是否應完成『成型作業』,方可認定為產品?(請檢附前揭貴局核准個申請書中製成質量平衡圖對照說明)」;

.

 $^{^{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13 號卷(二)第 41 頁,倒數第 15 行以下。

- (2) 嘉義縣環保局回覆:「一、依經濟部再利用管理辦法並無規定污泥類再利用成品規範須經成型作業方完成再利用程序。二、依本局 101 年 2 月 15 日核准通過之再利用檢核,再利用成品須經成型作業始完成再利用程序(如附件5-1)。三、另依本局 101 年 3 月 22 日核准通過之再利用檢核之成品,得不經成型作業(如附件5-2)。四、本局 102 年 8 月 14 日通過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再利用成品須經成型作業始完成再利用程序(如附件5-3)。」等語。
- (3) 易言之,嘉義縣環保局於 101 年 3 月 22 日至 102 年 8 月 14 日間(包含本案 102 年 1 月至 3 月案發時)之再利用檢核,確實有可能核准未成型之標的,符合製成流程圖(附錄 2 甲流程圖)時,即完成再利用程序。
- 3、再以,該局回覆本院內容:「一、依經濟部再利用管理辦法並無『半成品』名詞定義,『漿紙污泥』是否屬廢棄物,是依其來源之歷棄物,是依其來源之人。 產源認定,若未完成再利用程序者,皆應認定,若未完成再利用程序者,皆應認定,若未完成再利用程序者,已完成再利用程序者,即非廢棄物。是以,本案發生時,倘若合○與公司之所謂半成品,符合環保局核准之無須成型之製作流程,將影響系爭標的是否為廢棄物之判斷。

4、復參酌環保局人員黃○書於本案之證述3:

³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13 號卷(三)第 21 頁以下。

- (2)「審判長問:『如果是屬於由紙漿污泥或是紡織污泥製成的成品,會被研判成一般事業廢棄物嗎?』證人黃○書答:『如果已經是成品,就不是廢棄物的範疇了,他就是產品之一了。』」

或它不是半成品的區分,一般我們都是依照製成去進行判斷。』 等語,亦同此意。

- 5、經查,按本院調查結果及本案卷證資料可知,合 ○興公司於101年4月9日提出之廢棄物清理計 畫書異動申請(內含有本案爭議之半成品流程 圖),於同年4月16日,確實經嘉義縣環保局審 查核准,並有核准字號 Q09803110002 可稽,而 可製作未成型之成品:
 - (1)參照本案陳訴人於二審審理期日提出之嘉義 縣環保局回覆合○興公司之函文⁴記載:「貴公 司所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乙案,經審 查核准(核准字號:Q09803110002)請依計畫 書內容及說明二確實辦理……。說明:……二、 貴公司應依本局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書』及廢清法規定確實辦理。」等語。

(2) 復參本院調查結果:

- 〈1〉本院詢問:「三、據查 101 年間合○興公司 曾向貴局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與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申請書』,請說明當時 審核經過及相關承辦人員,並提供全部相關 公文影本。」
- 〈2〉嘉義縣環保局回覆:「一、合○興公司 101 年2月6日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申請, 本局內部審查101年3月3日核准(詳如附錄 3),承辦人員為黃○書。 二、合○興公司 101年4月9日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

⁴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上訴字第 540 號卷(一)第 423 頁以下、第 461 頁。

申請,本局內部審查101年4月16日核准(詳如附錄2甲流程圖)承辦人員為黃○書。三、合○興公司101年8月7日提送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異動申請,本局內部審查101年9月3日核准(詳如附錄4)承辦人為蘇○雄。」等內容。

- (3) 綜上,可知系爭該半成品流程圖(附錄 2 甲流程圖),確經嘉義縣環保局核准,並非如原確定判決所稱僅為申請文件,而非核准文件,則原確定判決之認定顯然與事實有別,進而以附錄1乙流程圖為核准文件並此認定陳訴人堆置之系爭標的屬廢棄物而論罪,即有違誤。
- 6、末查,原確定判決雖有向嘉義縣環保局調取合○ 興公司101年間之廢棄物再利用登記檢核⁵,然該 局僅回覆其於101年2月15日核准合○興公司 於101年1月9日提送之再利用檢核補正⁶。然, 並未提供前述合○興公司於101年4月9日提送 之異動申請及核准內容,按兩函文之時點不同, 原確定判決不察,未命嘉義縣環保局再行提供, 或予以說明何以有不同流程圖之情形,即逕行推 論陳訴人提出者⁷為合○興公司申請文書,而非核

⁵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上訴字第 540 號卷(一)第 329-392 頁參照。

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上訴字第 540 號卷(一)第 331 頁以下參照;及本院調查內容:本院詢問:『一、據查合○興公司前於 101 年 1 月間向貴局提出『廢棄物再利用者登記檢核申請書』,貴局於同年二月間函復該公司,核准 8 項廢棄物再利用檢核登記等。請說明當時審核經過及相關承辦人員,並提供全部相關公文影本。」;嘉義縣環保局回覆:「一、合○興公司 100 年 9 月 26 日提送再利用檢核申請。 二、本局 100 年 10 月 31 日召開再利用審查會。三、本局 100 年 11 月 22 日函請該公司補正。 四、合○興公司 101 年 1 月 09 日提送再利用檢核補正。 五、本局 101 年 02 月 15 日核准該公司再利用檢核。 六、承辦人員為黃○書,相關公文影本詳如附件一」參照。

⁷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上訴字第 540 號卷(一)第 423 頁以下、第 461 頁。

准文書,且原確定判決之論述,顯然無法說明,倘若為合○興公司自行申請之文書,何以該等函文除載明授予合○興公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核准字號(Q09803110002)外,並有嘉義縣環保局之用印。

- (四)且經本院調查,原確定判決據以認定合○興公司不得製作未成型半成品,進而認定系爭標的未完成製成,係錯誤引用合○興公司「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流程圖⁸(參附錄 4 丙、丁流程圖),作為判斷本案標的之依據,因而否定陳訴人提出,作為判斷本案標的之依據,因而否定陳訴人提出。易言之,原確定判決錯以空氣污染管制為目的之流程,作為認定本案系爭標的是否屬廢棄物之基礎,而此判斷依據之誤認,原確定判決於審理期日,亦未調查釐清,此其二:
 - 1、原確定判決載有:「······且證人黃○書更明確證稱由合○與公司的製程圖來看,看不到有所謂的半成品,也就是說做出來的一定要是成品。內與公司所做出來的一定要是成品,不可能呈泥狀的。 ○與公司所運輸出來的場別等語明確 合○與公司所運輸出來的物等語明確 問題人所指本院卷一第461頁所示之流程圖,所 自行提出之計畫書及申請文件資料·····,與經核准之流程圖(即其上載有「許可條件」字樣者)並不相同(見本院卷一第471頁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上訴字第 540 號卷(一)第 467-497 頁以下;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13 號卷(三)第 91-107 頁參照。

⁹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上訴字第 540 號卷(一)第 461 頁。

- 2、然,經本院調查,根據嘉義縣環保局回覆,本案 系爭標的是否屬廢棄物之判斷依據,應係按照廢 清法做成之再利用檢核製成流程圖判斷,而非如 原確定判決據以引用,並提示予證人回答之空氣 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核可之固定污染源操 作許可文件:
 - (1)本院詢問嘉義縣環保局:「九、本案『漿紙污泥』和『紡織污泥』經過『拌合機』製成後可否認定為『半成品』,或需固化成型後方可認定為合法之再生產品,應依廢清法核可之相關

¹⁰ 此部分原文可參本案一審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13 號卷(三)第 125 頁,背面,倒數第 6 行以下:審判長問:「若是『合○興公司』做出來的尚未達到屬於防火建材、防火隔間板材、保溫材料的成品,而說是屬於人工粒料的話,『合○興公司』而言算不算廢棄物?」;證人黃○書答:「依『合○興公司』的身分,他收受廢棄物進場進行再利用,必須經過固定污然源操作許可證完成程序後,才會製成成品,也就是剛才我們看到的第一張;目前依照經濟部工業局公告的『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紙漿污泥、紡織污泥做出來的成品,不包括人工粒料這個項目。」;

及第 126 頁,倒數第 5 行以下:審判長問:「第 98 頁的 E006『成型作業區』裡面記載的是主要原(物)料『防火建材、防火隔間板材,保溫材料半成品』,指的是它裡面放的是什麼嗎?」;證人黃〇書答:「『是的。他就是還沒有製成產品,還在製程裡面,但是出來的一定要是成品就對了,並沒有所謂的半成品。』」。

文件內容認定,或依空污法核可之相關文件內容認定?認定時兩項法令是否不能混為一談?又,貴局人員前往司法機關出庭時,曾否提出相關說明或證詞?(請偕同貴局當時出庭作證人員到院說明)」;

- (3) 承前,参照前述內容,可知根據空污法所取得 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即原確定判決據以引 用之流程圖¹¹),係以空氣污染防制為目的,針 對特定製程產生之空氣污染源,作為管制對象, 以此目的,符合該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才可

¹¹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上訴字第 540 號卷(一)第 467-497 頁以下;及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13 號卷(三)第 91-107 頁參照。

- (4)綜上,原確定判決逕以本案合○興公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流程圖,作為判斷本案系爭標的並未完成製成流程,而屬廢棄物云云,應係錯以空氣污染管制為目的之流程圖,作為認定本案系爭標的是否屬廢棄物之基礎,而此一判斷依據之誤認,原確定判決於審理期日並未察覺進而再調查,亦有違失。
- (五)況以,本院復詢問該局:「七、貴局人員前往司法機關出庭時,曾否就前揭『廢棄物檢核再利用申請書』所示兩個不同版本之製成質量流程平衡圖提出說明,應以何者為準? (請偕同貴局當時出庭作證人員到院說明)」,何以審理期日,未就兩張流程圖之疑義說明(即有無容許未成型之所謂半成品一事),該局回覆:「一、本局人員黃○書於 104 年 3 月 4

日至雲林地方法院出庭時,當時法官並沒有詢問有 2 種版本之製成流程圖,故沒有進行說明。二、 切再利用檢核許可均依本局最終核定內容辨理再 利用作業。……」等語。表示因當時一審法官並無 詢問是否有2種版本之製成圖,故無說明;再參本 案一審卷¹²,雖有函詢嘉義縣環保局說明,合○興 公司產出者如何認定為廢棄物、相關依據等問題, 惟並未特定於本案發生時點(102年1至3月),嘉 義縣環保局回覆者為本案審理期間(103年間),其 核准合○興公司之狀態¹³,並非本案案發時之核准 狀態。

- (六)再查,本案陳訴人購買之系爭標的,參照客觀檢測報告、及相關承辦公務人員證述,應無從推導出與 另外他處傾倒之紙漿污泥確具同一性,此其三:
 - ○原確定判決係以本案陳訴人購買之系爭標的,與 合○興公司另交付他人,傾倒於不同處地點之污 泥,因產源端均屬從事廢棄物再利用之合○興公 司,而陳訴人堆置任○公司廠房之系爭標的,與 其他不同地點之標的外觀均呈泥狀、且有臭味, 因而論定系爭標的並未完成合○興公司之製成 流程,而非成品,故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云云。
 - 然按證人即系爭標的出賣人一合○興公司負責人一劉○茂於本案一審經法院詢問時證稱:「(問:那你有跟他們講到,這個產品你是有申請環保機關核准,可以出售的嗎?)劉○茂答:

 $^{^{1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13 號卷(二)第 $^{255-283}$ 頁參照。

¹³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13 號卷(二)第 257 頁以下: 103 年 1 月 29 日嘉環廢字 第 1030002017 號函參照。

- 3、再者,嘉義縣環保局人員─黃○書證稱:「『任○公司』所堆置的東西,有無經過後部處理,我無法確認」¹⁷,表示伊無法確認系爭標的是否曾經後部加工;
- 4、環保局人員一林○洲經法院詢問時,亦證稱:「(問:有無辦法從這兩份檢驗報告分析出他們所檢驗的污泥是來自於同一個來源?) 林○洲答:我無法認定。······單從這八大重金屬的檢驗幾乎檢驗值都是『ND』根本無法判斷它到底是不

¹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13 號卷(二)第 26 頁,倒數第 14 行以下。

¹⁵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13 號卷(二)第 26 頁, 倒數第 2 行以下。

¹⁶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13 號卷(二)第 35 頁,倒數第 2 行以下。

¹⁷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13 號卷(三)第 22 頁,倒數第 12 行以下。

是同一個來源·····」¹⁸,表示就檢測報告,伊無 法判斷該等標的來源是否相同;

- 5、另一環保局人員一王○維經法院詢問時,亦稱:「(問:證人的意思是說無法從這二份檢驗報告研判採樣的物品是否是一樣的土?) 王○維答:我只知道一般在驗九大重金屬的部分,至於是不是一樣的土出來的,我就不大會看了。」¹⁹,表示其無法就該等物品之檢測報告判斷是否具同一性;
- 6、佐以嘉義縣環保局 104年 12月 30 日函文亦載明: 「二、本局於 102年 5月 9日採集本市崎頂段 129 地號所掩埋事業廢棄物並送驗,依其檢驗報告判 知未逾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係屬一般事業 廢棄物,至於貴院來函所詢三處廢棄物產出物是 否同一一節,依據本局現有資料,尚難認定。」 等語²⁰。
- 7、承上,按現有資料,應無法確認陳訴人購買之系 爭標的,與另他處傾倒之標的具同一性,則原確 定判決此部分之認定,即有疑義。
- 8、退步言之,縱按原確定判決所述,系爭標的與另外三處之產源端相同,然此亦無法排除出賣人劉○茂證述之一陳訴人購買之系爭標的,伊有另行添加石灰、水泥再行加工出售。蓋以,產源端為

 $^{^{1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13 號卷(三)第 48 頁左,第 11 行以下。

¹⁹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13 號卷(三)第 48 頁左,第 11 行以下。

²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540 號卷(二)第 115 頁。

生產源頭,與後續有無加工,係屬二事,本無從概括以產源端相同,逕行推導標的具同一性,而認均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結論。況合〇興公司為資源再生利用之合法公司,其確實有製作可供銷售之合法再生產品,遑論本案系爭標的與其它處標的之查獲時間已有不同,如何判斷該等標的客觀上確具同一性,原確定判決並未敘明。

- (七)又查,本案系爭標的客觀狀態不明,參照相關證人 陳述,該標的是否為非固體之泥狀,氣味如何,有 何種惡臭等?於本案並無客觀標準(亦有證人陳述 該標的為混凝土之味道);且倘若為成品,是否即 必然不會有氣味?等情,原審並未敘明,此其四:

- 2、惟,本案亦有嘉義縣環保局委辦之顧問公司人員一陳○琦證稱²¹系爭標的之狀態,非屬泥狀:
 - (1)「選任辯護人楊○東律師問:『102年度偵字 3347號案卷卷參第109頁由編號1的照片中可 以看出,那三個人站立的位置就是採樣的物 品,是硬的,不是泥狀的?』 證人陳○琦答: 『是的。』;
 - (2)「檢察官問:『請求補充訊問證人。請問證人, 102年5月6日採樣的物品,證人可否確定是 硬的還是泥狀的?』 證人陳○琦答:『從照片 上看不出來,但表面上是可以由人站上去的, 至少表面上是硬的,至於現場挖下去的樣態怎 麼樣、是硬的還是軟的,我不太記得了,除非 要看到鏟出來的樣品的樣態才可以判斷。』;
 - (3)「檢察官問:『證人剛才說表面上可以由人站上去,是指採樣物品旁邊的物品可以由人站上去?』 證人陳○琦答:『也算是,不過他全部的範圍都是廢棄物堆置的範圍』」。
 - (4) 綜上,顯然其對於陳訴人廠房堆置的土是否是 硬的、非泥狀一事,其回應為肯定,並表示根 據現場稽查的照片,人可以站立於上,故至少 表面是硬的等語,無法確認是否為原確定判決 所稱之泥狀,容有不明。

 $^{^{2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13 號卷(三), 17 左,第 5 行以下。

- 3、再查,部分證人就陳情人購買之系爭標的與另外 三處標的之描述雖相類—呈泥狀、有臭味,惟原 確定判決並未說明,何以該等證人,並非具專業 知識之鑑定證人,僅憑內眼目視之描述,乏科學 根據,證明力竟可凌駕於前述陳訴人送驗之客觀 檢驗報告(該報告結論為—陳訴人購買之系爭標 的,可製作為低強度之混凝土)乎,詳下述:
 - (1)按本案系爭標的,究屬再生資源?抑或按廢清 法不得堆置之事業廢棄物?屬本案重要待證事 實。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除以自身經驗為 基礎外,不得作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法第160 條所明文。
- (2)原確定判決亦載有:「·····則被告丙○○等人 載運至任○公司所堆置之土堆是否為成品,自 應實際判斷,豈有依買賣契約書上載明係屬產 品或成品,即認定為成品之理,而上開土堆呈 污泥狀、有臭味,並非屬合○興公司完成整個 製程所產出之成品等情,已於前述,故此部分 之辩解,亦難憑採·····」等語,表示系爭標的 是否為成品應實際判斷;
- (3)原確定判決並載有:「……又證人楊○志證稱: 我是任○公司的品管人員,乙○○於 102 年 1 月時,要我將堆置在廠區的土堆採樣進行試驗, 我在 102 年 1 月 7 日做好試體後拿去外面實驗 室做實驗,結果是可以做成控制性低強度混凝 土,我在 102 年 1 月 21 日及 102 年 2 月 4 日

就告知乙○○實驗結果等語(見原審卷二第54頁至第65頁)。……」等語可參。

- (4) 且查,一般人形容外觀為泥狀、有臭味之描述, 是否即必然可得出確信該等標的確具同一性之 結論?容有疑問。對於物體惡臭與否、標心屬 濕度狀態等內容,於本案並無客觀標準,似屬 個人感受性言論,於本案的者提問方式, 個人感受性言論向附和提問者方向, 屬有疑。再以,引起他人厭惡感受之臭味氣體, 亦有不同程度之差別,原確定判決並未究明, 亦有不同程度之差別,原確定判決並未究明, 况亦有證人證述,系爭標的之氣味像混 一般臭水溝的味道、味道沒有很重等情:
- (5)自合○興公司載運系爭標的前往任○公司之 證人一司機吳○修,經檢察官詢問時亦證稱: 「檢察官問:『載該物品,這物品有無臭味?』 證人吳○修:『就有點······我覺得那有點像混 凝土的味道,比較刺鼻而已。』」²²;
- (6)任○公司品管人員─證人楊○志經審判長詢問時亦證稱:「審判長問:『是什麼味道?』證人楊○志:『像一般臭水溝的那種味道,味道不會很重。有味道可是沒有很重。』」²³;

4、況查,又是否再生成品、再生原料即必然不會產生令人厭惡之氣味等情?原確定判決並未釐

 $^{^{2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13 號卷(二)第 45 頁,背面,第 5 行以下。

²³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13 號卷(二)第 62 頁背面,倒數第 5 行以下。

清。經本院調查,合○興公司於101年8月提送 其產品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正異動申請,於 101年9月3日經環保局核可時,即有該污泥產 品具異味之記載,則原確定判決稱倘系爭標的為 成品,即不會有異味云云之推測,即屬有疑:

- (1)本院詢問嘉義縣環保局:「三、據查 101 年間 合○興公司曾向貴局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 畫書』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申請書』,請說 明當時審核經過及相關承辦人員,並提供全部 相關公文影本。」;
- (2) 嘉義縣環保局回覆:「·····三、合○興公司101 年8月07日提送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異動 申請,本局內部審查101年9月03日核准(影 本詳如附件3-3)承辦人為蘇○雄。」並參酌其 提供予本院之附件3-3 記載:「一、本案主要 異動內容為調整原物料用量、產品用量及 污染源設備。二、經書面審查及現場查核, 主要異味污染源污泥儲坑業依100年10月31 日再利用檢核審查會委員意見增設密封等防 治設施,於污泥儲坑上方已全面覆蓋防水 布,並加裝香精之自動灑水設施,以降低異味 污染物之產生。三、擬核發操作許可證」。

(八)綜上所述:

 按刑事訴訟法採嚴格限制覆審制,並採職權調查 與實體真實發現主義,目的在於查明事實真相。 今本案繫屬一審雲林地方法院時,證人劉○茂、 黃○書均有提及半成品流程;而二審繫屬臺南高 分院時,陳訴人亦一再表示合○與公司確實有半成品流程圖,且提出該公司 101 年 4 月 9 日之申請函文,及同年月 16 日嘉義縣環保局針對該申請之回函,則斯時合○與公司之核准狀態為何?顯然根據卷內資料顯示尚須調查卷外之其他重要證據。

- 2、惟原確定判決未進一步向嘉義縣環保局釐清本案合○與公司於案發時經核准之範圍,亦未釐清本案時序、或調取相關函文²⁴,逕以系爭標的未成型,且未有半成品流程,更錯誤引用固定污染源流程圖為判斷基礎,而認本案系爭標的非成品,而屬廢棄物云云,對於已存在卷內有利被告之重要證據,不予注意調查,顯然未盡職權調查之能事,而有違失。
- 3、又本案系爭標的是否屬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合○ 興公司是否有經嘉義縣環保局核准半成品流程 圖,均屬本案重要待證事實,然原確定判決未就 該等標的物為客觀鑑定,亦未另行函詢有檢測 力之機關鑑定、甚或現場勘驗,以行直接審理 則,辨別本案系爭標的性質,巡以片段之證 則,辨別本案系爭標的性質,遲以片段之證 ,辨別本案系爭標的性質,遲以片段之證 , 觀描述,未有積極證據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主 遭無罪推定、罪疑惟輕原則,核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條第10款、同條第14款判決不適用法則或 適用不當之判決違背法令。

²⁴ 即嘉義縣環保局回覆本院之:「101 年 4 月 9 日」合〇興公司之異動申請書、及該申請書於「同年 4 月 16 日」環保局核准之內容。

- - (一)按行為後至宣判時,法律有變更,應適用最有利行為人者,此乃刑法第2條但書,從新從輕原則所明文。惟今原確定判決並未適用、亦未敘明本案系爭標的,如何符合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廢清法第2條之定義,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情形:
 - 經查,廢清法於本案發生時,並無廢棄物之法律定義,而本案繫屬雲林地方法院時,嘉義縣環保局事業廢棄物承辦人一劉○秀亦證稱:「審判長問:『現場你們知道採樣的東西是否為廢棄物?』證人劉○秀答:『是否為廢棄物,其實依廢清法並沒有訂定相關的定義……』等語」²⁵亦有提及。

 $^{^{2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13 號卷(三)第 41 頁,左面,倒數第 9 行(編按:證人

- 2、實務上,廢棄物亦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條第 1款定義之「再生資源」²⁶難以界分,則於個案中 究明標的定性,發現真實,認事用法,當屬法院 職責。
- 3、然查,本案第二審審理期間,廢清法第2條第1項即增訂廢棄物之定義²⁷,參照立法理由:「二、廢棄物與資源位處物質或物品之不同生命週期,經過適當手段,廢棄物可變成資源,而若錯置、錯用,資源也應視為廢棄物。爰於第1項增訂『廢棄物』之定義,並闡明必須視為廢棄物之要件。」
 ²⁸可知,係為解決前述—資源與廢棄物難以區分之困境。
- 4、按行為後至宣判時,法律有變更,應適用最有利 行為人者,此乃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²⁹—從新 從輕原則所明文。原確定判決固謂:「被告行為 後,廢清法第 46 條業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 布,並於同年月 20 日施行,修正後之廢清法第 46 條除將原規定之法定刑『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劉○秀稽查之地點為嘉義市○○段 129 地號,並非本案陳訴人任○公司廠區之○○鄉○○ ○段 137-3 地號之土地,此部分陳述為其對法規之理解,與具體標的認定無涉,為免誤會, 於此敘明。)

²⁶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 條第 1 款:「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回收再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²⁷ 廢清法第 2 條第 1 項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²⁸ 廢清法第 2 條第 1 項(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立法理由。

²⁹ 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3百萬元以下 罰金』,修正為『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外,其餘原第 計至第6款有關犯罪行為構成要件之規定,均 大之精化。 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 投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廢清法第46 條規定論處。」,稱修正後之新法,並無較有利 條規定論處。」,稱修正後之新法,並 被告之情形,故仍適用舊法,惟僅比較廢清 被告之情形,故仍適用舊法,惟僅比較廢清 被告之情形,故仍適用舊法,惟僅比較廢清 後 後 新舊法之刑度差別,未一併按修 定 義性規定,具體判斷本案系爭標的定性。

- 5、綜上,按修正後之廢清法第2條之定義性規定, 廢棄物係指具有該條項5款要件之物體,略如: 被拋棄者、失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製 成以外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不具市場 經濟價值等。則本案系爭標的,究竟如何符合該 條項,而得判斷屬廢棄物,並以該法相繩,原確 定判決並未適用、亦未敘明,而有判決不適用法 則之違背法令情形。
- (二)又資源再生品,是否能與市場上第一手之原物料或同質性產品等同視之,為相互公平競爭;以及廢棄物再生品之生命週期為何?後續加工是否須依客戶端需求之客製化處理?等情,均涉陳訴人買賣系爭標的之行為,是否確屬原確定判決認定之「有違常情」,於判斷本案陳訴人購買系爭標的,是否合乎論理及經驗法則,應予調查釐清之前提事實,然原確定判決均未究明:

- 1、查,實務上確有研究顯示,資源再生品一般成本較高,無法與一般產品競爭,以及該等產品缺乏公定品質規範,導致市場接受度不高30。則再生加工品之買賣,基於我國採自由市場之供需關係,究屬「買方市場」,抑或「賣方市場」,作為以應下,如供給明顯大於需求之時,出賣人員工所稱:要趕快銷出去,不要有囤積之情形),甚或為增加市占率等者量,而願負擔運費,於自由競爭市場下,似非難以想像。
- 2、次查,本案陳訴人係透過林○騰之介紹購買系爭標的,陳訴人交付每公噸20元之價格予林○騰,由林○騰向合○興公司購買系爭標的,而合○興公司交付每公噸600元之運費予林○騰,林○騰再以每公噸80元之運費交以陳訴人³1。顯然陳訴人取得之款項,扣除價金,僅有60元,與其買價20元並無顯著差異,其違法性動機,應不得與林○騰相提並論,則按其主觀,此一交易何以仍不符常情?原確定判決並未說明。
- 3、且查,經本院調查,嘉義縣政府提供合○興公司 101年1月,經其檢核通過之廢棄物再利用相關

³⁰ 陳慈陽,「環境法各論(三)廢棄物質循環清理法治之研究」,2007年,頁25-26「根據學者研究,在事業廢棄物之回收方面,業者所遭遇的困難點包括:(一)市場面:資源再生品一般成本均較高,無法與原物料或同質性產品競爭;缺乏公定品質規範,導致市場接受度低;市場規模不定,資源再生業投資意願不高。(二)技術面:產業界相關技術研發能力一般均不足;製程設備對資源化產品的接受度有待確認;生態化產業體系中公用設施系統(水、電、汽、熱等)的規劃及能力有待加強。(三)產業認知及意願面:產業界一般均較保守,對建立生態化產業體系大多持觀望態度。(四)缺乏世界觀:對國際環保與貿易趨勢不甚瞭解,以致於對環境績效須持續改善的要求,並不熱中配合。(五)法規面:相關獎勵、保障、管理層面的法規付諸闕如,資源再生品的市場因而受到限制。」

³¹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上訴字第 540 號卷(三)第 115-121 頁筆錄參照。

- 4、原確定判決稱陳訴人將系爭標的運回檢測,確定 可製成低強度混凝土後,兩個月期間未有製成行 為,逕認陳訴人有堆置廢棄物之故意云云。然原 確定判決並未解釋,何以兩個月內未製作即屬有 疑?又何謂混凝土製作流程之常態,原確定判決 就此並未調查,逕認本案未即製成,即非屬常態 云云,稍嫌率斷:
 - (1)原確定判決調: ·····惟自102年1月起至同年 3月間,長達2個月之期間,任○公司除了拿 一小部分做試驗外,並無任何將本案堆置在任

³² 本院詢問:「一、據查合○興公司前於 101 年 1 月間向貴局提出『廢棄物再利用者登記檢核申請書』,貴局於同年二月間函復該公司,核准 8 項廢棄物再利用檢核登記等。請說明當時審核經過及相關承辦人員,並提供全部相關公文影本。」嘉義縣環保局回覆:「一、合○興公司 100 年 9 月 26 日提送再利用檢核申請 二、本局 100 年 10 月 31 日召開再利用審查會 三、本局 100 年 11 月 22 日函請該公司補正 四、合○興公司 101 年 1 月 9 日提送再利用檢核補正 五、本局 101 年 2 月 15 日核准該公司再利用檢核。六、本局承辦人為黃○書相關公文影本詳如附件 1。」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540 號卷(一) 第 375 頁參照。

- (2)然查,以吾人一般生活經驗,混凝土運送須以 特殊之「混凝土攪拌車」持續轉動車體圓筒、 避免固化,送至施工地點之通常經驗法則,應 可認製為產品後狀態維持不易,而此一特性, 是否亦可能為陳訴人所述—因尚未尋得買受 人,而未立刻施作之原因,原確定判決就此並 未調查。
- (3) 且查,系爭標的倘若製為產品,該產品生命週期為何,倘陳訴人所述為真,系爭標的尚未覓得買家,於此若仍強行製成產品,是否反而造成該產品不新鮮、壽命短,進而影響市場接受度?又混凝土之製成,一般是否亦須按後續客戶需求,進行拌合、澆注等客製化處理?

- (4) 再查,任○公司品管人員—證人楊○志亦證 稱:「辯護人楊○東律師問:『那你能講一下, 剛剛提示給你看,你當時在做這個試驗,你印 象,你是怎麽的試驗,譬如說有加什麽或沒加 什麼的?分時間的長短做不同的試驗?你能 否講一下你說你做的?』 證人楊○志答:『因 為我們正常來做就是一個配比出來,它有主要 材料跟附屬材料,然後去結合、混在一起,才 會有這個成品,那我們一般做試驗,就是盡量 配合、因為東西要用,就是盡量配合公共工程 他們要求的東西下去做,然後成品出來,我們 稱作原素試級,然後拿到實驗室抗壓、有驗證 的實驗室抗壓,才有那個結果出來。』| 等語33, 表示其等之產品須盡量配合公共工程要求下 去做,做出來的成品,還要再經實驗室抗壓測 試等情。
- 5、況,原確定判決稱陳訴人得知試驗結果後2個月 未為製程行為,除起算點有誤外,原確定判決計 算方式係以日曆天,而非一般工期計算之工作天, 更未考量農曆春節前後,是否可能影響一般工程 承攬之進行?等情,此部分原判決並未說明,亦 未為相關證據之調查,逕以臆測論2個月未施作 即不合理,悖離論理及經驗法則為斷,顯有違 誤:
 - (1)參酌前述原確定判決,及任○公司品管人員一 證人楊○志證述:「審判長問:『是等到你試體 做好了,實驗報告也出來的時候,才把這個成 果交給林○宏,是嗎?』證人楊○志答:『是。』

³³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13 號卷(二)第 58 頁第 2 行以下。

審判長問:『(提示本院卷第99頁)你剛提到的 14 天、28 天,是否是指這個試驗都是從 102 年1月7日開始做,有的是做到102年1月21 日,有的是做到102年2月4日,是這樣嗎?』 證人楊○志答:『是。』 審判長問:『這個 102 年2月4日試驗結果就已經出來了說那個土堆 是可以做成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是嗎?』證 人楊○志答:『是。』」之內容34可知,陳訴人 係於102年1月21日、2月4日分別得知試體 之檢驗結果,可知陳訴人於2月4日方得知完 整實驗結果,倘欲計算試驗後未施作之時點, 自應以二月初起算,而非原確定判決稱之1月 至3月未行施作,原確定判決之起算點顯然有 誤,再以當年度農曆春節假期長達9日(102年 2月9日至2月17日),於此,陳訴人未施作 之期間,應不到原確定判決稱之2個月。

- (2) 承上,再按一般工程契約之工期約定,為符勞動相關法令,均係以工作天(排除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計算為常態,而非以原確定判決據以論述之日曆天;又農曆年前後,一般營建業工班人數不足,工資較其他時點為高,亦可能影響陳訴人無法於 2 個月內施作,或尋得買家。
- (3) 退步言之,縱如原確定判決所述,兩個月未為 製作,此一期間,何以不合理?原判決並未說 明,亦未為相關證據之調查,逕以臆測論2個

³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13 號卷(二)第 62 頁,左邊,第 14 行以下。

月未施作即不合理,悖離論理及經驗法則為斷, 顯有違誤。

- (三)況查,該標的是否為事業廢棄物,相關主管機關人員,僅按產源端予以形式劃分,然原確定判決並未說明,出於行政上稽查便宜目的所為之判斷,是否必然等同刑事法上罪刑法定原則之構成要件;且本案雙方締結買賣契約35磋商時,出賣人亦有提供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檢測報告,跨廣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檢測報告,跨寶標的無毒,並告以該產品有經嘉義縣環保局核准,則此一行為是否可能造成陳訴人對該產品有所信賴,原確定判決亦未審酌:
 - 合○興公司可否製作未成型之成品,自本院調查,並詢問嘉義縣環保局,可知系爭半成品流程圖確有核准;
 - 2、本案出賣人為「合○興公司」,係經嘉義縣環保局核准之再利用公司;負責人劉○茂證稱,買賣契約締結時,伊亦有提供 TCLP 檢測報告證明買賣標的無毒,並告以該產品有經嘉義縣環保局核准等情,與陳訴人等參考,此一行為是否可能造成陳訴人對該產品有所信賴,原確定判決並未敘明:
 - (1)「辯護人楊漢○律師問:『那他們兩位去你公司的時候,你有出示什麼資料給兩位確認?』 證人劉○茂答:『我的產品的那個 TCLP 的檢驗 報告,就是要跟他們說我這東西是沒有毒的。』

³⁵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3347 號卷三:第 134-135 頁參照。

- (2)「辯護人楊○東律師問:『只有說沒有毒嗎?』 證人劉○茂答:『TCLP 的檢……的……若是沒 有超過 TCLP 的標準值就是沒有毒,若超過就 是有毒。』」
- (3)「辯護人楊○東律師問:『那你有跟他們講到, 這個產品你是有申請環保機關核准,可以出售 的嗎?』 證人劉○茂答:『有啊!』
- (4)「辯護人楊○東律師問:『那你剛剛有回答檢察官說,一團一團的算是半成品?』證人劉○ 茂答:『對。』
- (5)「辯護人楊○東律師問:『那半成品可以出售嗎?』 證人劉○茂答:『那半成品可以出售嗎?』 證人劉○茂答:『明明祖事子》 是 我有加工 是 算 說 符合 客 , 因 為 我們 產 品 是 算 說 符 合 不 不 不 不 我 跟 環 保 局 申 請 再 利 用 的 那 有 處 理 過 , 我 有 處 理 過 , 我 有 處 理 過 , 我 有 處 理 過 , 我 有 處 理 過 , 我 有 處 理 過 , 我 前 說 是 能 成 品 , 所 以 我 就 說 我 的 是 半 成 品 , 所 以 我 就 說 那 是 半 成 品 , 所 以 我 就 說 那 是 我 的 是 成 鬼 , 我 就 說 那 是 我 的 是 成 鬼 , 我 就 說 那 是 我 的 是 成 鬼 。 』」等 語。
- (四)末查,目的性證人之供述,前後不一時,其陳述之憑信性應有補強證據,細究本案系爭標的出賣人一劉○茂證詞變異之原因,應係為於偵查庭中為爭取緩起訴之緣故。而本案繫屬法院後,此目的性證人為爭取緩起訴之原因消失,陳述有所變動,惟原確定判決並未說明,何以其偵查中有此動機之陳述,反較審判中經對質詰問之陳述為可採,且本案陳訴

人林〇宏未有廢棄物清理法前科³⁶,原確定判決就 其如何認定陳訴人有此標的為廢棄物之違法性認 識,及其如何與共同被告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之說明,付之闕如:

- 1、按共同被告之陳述內容,之於陳訴人而言,應另有補強證據,且目的性證人之供述,前後不一時,其陳述之憑信性應有補強證據,最高法院 104 台上 3178 判決可參。
- 2、查,本案出賣人劉○茂為共同被告,其對於系爭 標的,是否屬廢棄物之主觀認知陳述,有所變 異,伊於偵查庭認罪,但於法院行交互詰問時, 證稱:「審判長問:『那跟你確認,在慶○企業社 跟你說本件產品的時候,你認為你讓他們收受的 東西是廢棄物嗎?』證人劉○茂答:『是半成品』 審判長問:『現在是問說是不是廢棄物?』證人 劉○茂答:『我不認為是廢棄物,因為我加工過 了。』;審判長問:『如果你認為你讓慶○企業社 收受的東西不是廢棄物的話,你會認為你違反廢 清法的罪嗎?』 證人劉○茂答:『因為我那時候 就是……我說實在話,我活到 50 幾歲,第1次 給人家抓來地檢署,因為一開始檢察官跟我說就 是要給我緩起訴,那在我的想法,我就想說聽到 緩起訴,只要聽到緩起訴,我就可以了,反正不 要關我就好,給檢察官緩起訴怎樣都沒關係,所 以我到後來就都沒有去解釋什麼了,就檢察官說 **怎麼樣**,我就怎麼樣,我每樣都好這樣,我那時

³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540 號卷(一)第 165 頁、卷(四)第 293 頁,前案 紀錄表。

候就是用這種心態來面對這件事情。』」等語,表示伊不認為系爭標的為廢棄物,因其有加工,而偵查庭之陳述,係因聽到可為緩起訴,認為只要不被關就好才認罪等語³⁷。

- 經查,細究其證詞變異之原因,應係為於偵查庭中為爭取緩起訴之緣故,而本案繫屬法院後,所 目的性證人為爭取緩起訴之原因消失,陳述有所變動,惟原確定判決並未說明,何以其偵查中或 此動機之陳述,反較審判中經對質詰問之陳述為 可採?且本案陳訴人林○宏未有廢清法前科³⁸, 原確定判決就其如何認定陳訴人有此標的為廢 棄物之違法性認識,及其如何與共同被告間具犯 意聯絡、行為分擔之說明,付之闕如。
- (五)綜上,原確定判決就認定陳訴人林○宏與其他共同被告間之行為分擔、犯意聯絡,及違法性認識等, 乏客觀證據足資依憑,就此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 之證據,未予調查,致適用法令違誤,顯然於判決 有影響者,核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14款, 應調查未查、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判決違 背法令。
- 三、綜前所述,本案合○與公司出售與陳訴人之系爭標的,是否有完成經核准之再利用程序,而得出產未成型之成品,屬本案重要待證事實。按嘉義縣環保局回覆本院之內容,可知本案合○與公司,於101年4月9

 $^{^{3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13 號卷(二)第 34 頁,左面,倒數第 6 行以下。

³⁸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540 號卷(一)第 165 頁、卷(四)第 293 頁,前案 紀錄表。

日提送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申請(內含有本案爭議之半成品流程圖),於同年4月16日即經審查核准等情。該等文書於審判前即存在或成立,然未經原確定判決調查斟酌,且單獨或綜合先前已存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判斷,已產生合理懷疑,影響系爭標的得否認定為廢棄物,並影響陳訴人是否應受廢清法刑罰相絕甚鉅,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刑事裁定參照),而得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聲請再審之事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建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 非常上訴;並轉臺灣高等檢察署「有罪確定案件審查 會」研提再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楊芳婉、蔡崇義

附錄1 臺南地方法院再審判決(106聲再字第52號、80號)所 稱之「乙流程圖」及核定公文

副本

發文方式: 纸本遞送

保存年限: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地址:61363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

二路西段2-1號

承辦人:蘇群仁 電話:05 3620800分機318 傳真:05-3620823

電子信箱: crens0627@cyepb.gov.tw

受文者: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 嘉環廢字第1040021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合利興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間申請 廢棄物再利用登記檢核(申請序號:9494)乙案之申請及核

准相關文件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104年8月14日104南分院山刑賓104上訴540字第

0768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頁旭明

第1頁 共1頁

乙流程圖

附件(一):事業製造過程之製程質量平衡流程圖

主要原料及添加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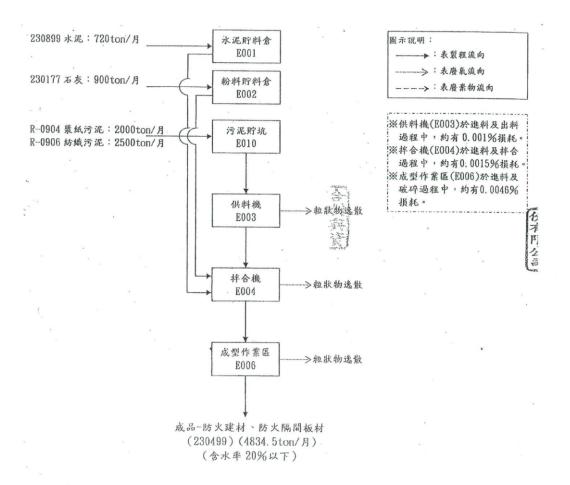
製造流程

廢氣

廢水/廢液

廢棄物

C. 防火建材、防火隔間板材製品(操作期程:12hr/日,300日/年)



附錄2、臺南地方法院再審判決所稱「甲流程圖」及核定公文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函

機關地址: 613 島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 —路西段 2-1 號 傳真電話: 05-3620823 聯絡 人: 黃國書 聯絡電話: 05-3620800 電子郵件: latest@cyepb.gov.tw

嘉義縣梅山鄉梅北村工業一路 37 號

受文者:合利與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年 04月 16日 發文字號:嘉環廢字第 1010008495 號 述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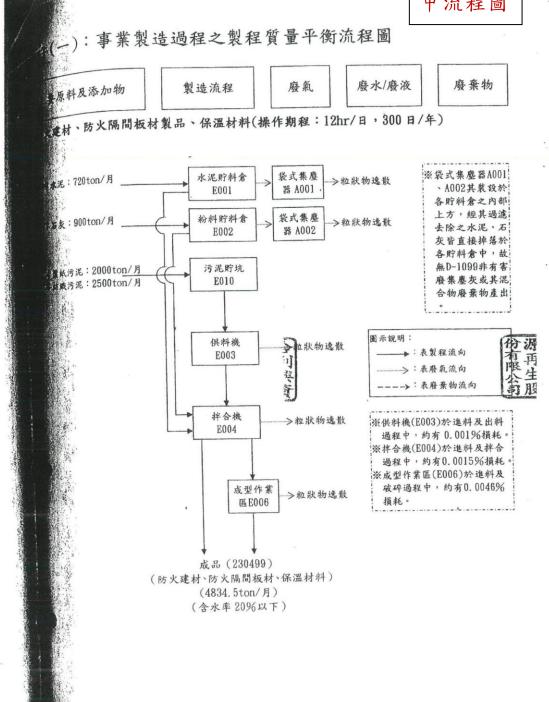
主旨:貴公司所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乙案,經審查核准(核准字號:Q09803110002),請依計畫書內容及說明二確實辦 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 101 年 04 月 09 日 101 合環字第 004 號函暨所提 清理計畫書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本局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廢棄物 清理法規定確實辦理。
- 三、檢附本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書面異動備查表乙份。
- 四、副本抄送梅山鄉公所,避免收受該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

正本:合利與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嘉義縣梅山鄉公所、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甲流程圖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61363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

二路西段2-1號 承辦人:蘇群仁

電話: 05-3620800分機318 傳真: 05-3620823

電子信箱: crens0627@cyepb.gov.tw

受文者: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嘉環廢字第1040024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請本局提供「合利與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101年 度所申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內 容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4年10月01日任字第1041001001號函。

二、本案「合利與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度所申請之事 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19頁)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內容(17頁)之申請文件資料影本(共36頁);另依本局檔案申請 閱覽抄錄複製注意事項之規定,此次資料影本以黑白影印機 復印A4紙36頁,每頁2元,合計72元整,請貴公司親自至本 局繳費後領取資料。

正本:任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空氣污染科、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第1頁 共1頁

甲流程圖

附件(一):事業製造過程之製程質量平衡流程圖

主要原料及添加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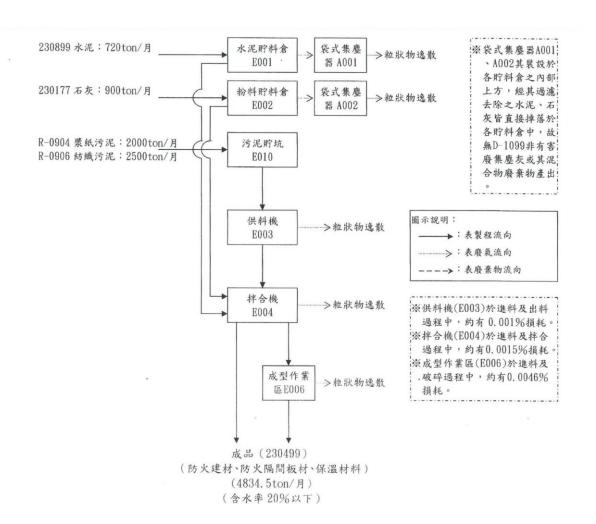
製造流程

廢氣

廢水/廢液

廢棄物

C. 防火建材、防火隔間板材製品、保溫材料(操作期程:12hr/日,300 日/年)



附錄3、嘉義縣環保局核准合利興公司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 畫書 | 異動及流程圖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函

聯 络 人: 黃國書 聯絡電話: 05-3620800 電子郵件: latest@cyepb.gov.tw

受文者: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3 日 發文口期: 千華成盛 101 年 03 月 03 日 發文字號: 嘉環廢字第 10100038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見說明三

主旨:貴公司所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乙案,經審查核准(核准字號:Q09803110002),請依計畫書內容及說明二確實辦 理,請查照。

說明:

: []

- 一、依據 貴公司 101 年 12 月 06 日 101 合環字第 002 號函暨所提 清理計畫書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本局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廢棄物 清理法規定確實辦理。
- 三、貴公司因原物料變動,請依規定向本局空氣噪音防制科辦理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異動或變更申請。
- 四、檢附本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書面異動備查表乙份。
- 五、副本抄送梅山鄉公所,避免收受該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

正本:合利興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嘉義縣梅山鄉公所、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第1頁,共1頁

一):事業製造過程之製程質量平衡流程圖

原料及添加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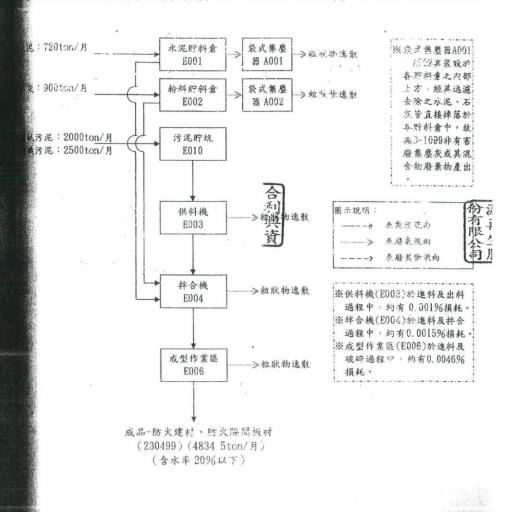
製造流程

廢氣

廢水/廢液

廢棄物

之材、防火隔間板材製品(操作期程:12hr/日,300日/年)



附錄4、臺南地方法院再審判決所稱「丙流程圖」「丁流程圖」 及核准公文

嘉義縣政府

機關地址: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傳真電話: 05-3620816

聯絡人:蘇義雄

聯絡電話:05-3620800#203 電子郵件: syh123@cyepb.gov.tw

受文者:本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府環字第 1010008375 號 速別:普通件

1: .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許可證(含次頁)1份、申請資料1份及檢測報告1份

主旨:核發 貴公司「水泥製品製造程序(MO1)」固定污染源操作(異動)許可證(證號: Q0670-02) 1 份,並請依說明段辦理, 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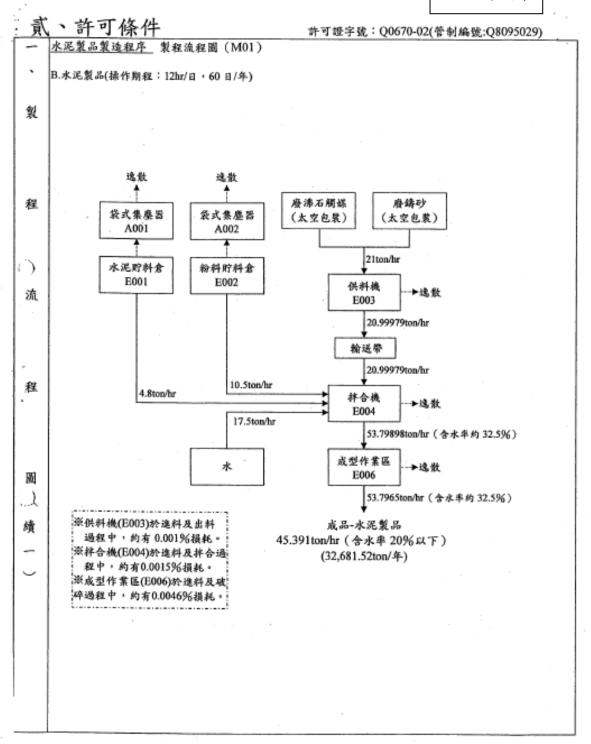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案陳 貴公司 101 年 8 月 7 日 101 合環字 第 007 號函辦理。
- 二、請將原操作許可證(證號:Q0670-01)正本繳回至本縣環境保 護局。
- 三、本許可證有效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3至6個月內 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許可內容有變更或異動時,應依許 可證之申請及核發程序,重新申請。
- 四、請依本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 五、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因毀損、滅失或主管機關登記之基本資 料有異動者,應於事實發生後60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府 申請換發或補發。
- 六、檢還申請資料1份及檢測報告1份。

正本:合利興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Q & 9 5 0 2 9 副本:本縣環境保護局

學校教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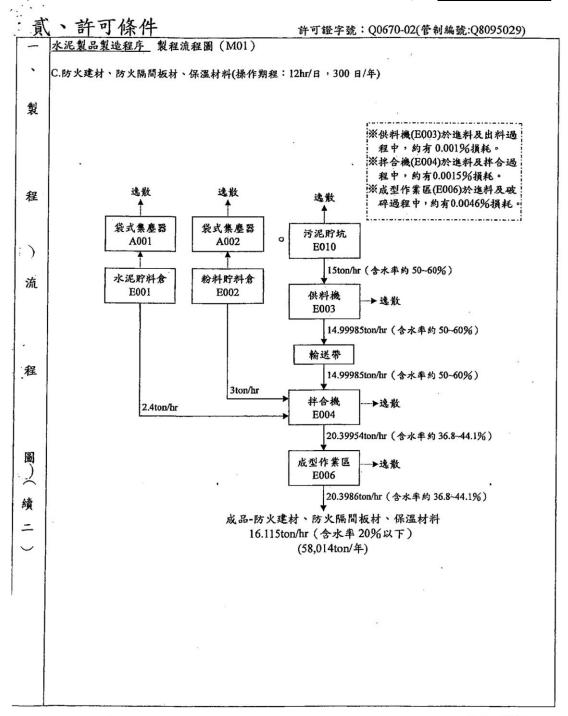
第1頁,共2頁

丙流程圖



頁次:5/17

丁流程圖



頁次:6/17